

一. 裁判員之職責及注意事項

1. 裁判須穿著舉重賽會規定之服裝及皮鞋(休閒皮鞋)，請勿穿布鞋或涼鞋及無後跟的鞋子。執法裁判上台介紹一律穿著西裝外套。
2. 擔任裁判請攜帶裁判證。
3. 裁判執法時，手機一律關機(不得操弄手機)。
4. 執法裁判需在過磅 15 分鐘前到達過磅室。
5. 執法裁判應於選手介紹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6. 比賽前檢查裁判桌上之裁判燈及紅旗和白旗。
7. 裁判執法完畢，應留在裁判席上至頒獎典禮結束。
8. 裁判於比賽中或比賽結束，不得向隊職員或其他人員解釋判決之原由。(由審判委員召集人統一說明，隊職員教練不得申訴與上訴)
9. 執法裁判(含審判委員等相關技術人員)請在該場比賽前 1 分鐘內就位完畢(報告員不須報告)。
10. 裁判、技術管制員在執法時請注意加重員增加重量是否正確。
11. 在試舉過程中裁判員看到錯誤或缺失應立即按下控制箱紅色按鈕(不必讓選手浪費體力)
12. 當放下信號及裁判之判決燈已顯示，選手尚未放下槓鈴，中央裁判必須以口頭及手勢告知選手放下槓鈴。
13. 應注意違規動作
 - (1) 試舉開始未面對中央裁判。
 - (2) 在肩膀以上高度鬆摔槓鈴。
 - (3) 選手已將槓鈴拉至兩膝高度而未完成之試舉，此為失敗試舉。但槓鈴拉至兩膝以下而放回舉重台(在試舉時間內)，不得判定為失敗之試舉。
 - (4) 槓鈴上舉時有停頓現象。(從懸垂姿勢拉舉者)

- (5)上挺時借由調整槓鈴，而故意搖擺槓鈴而獲得利益者，開始上挺前選手必須完全保持靜止狀態。
- (6)選手完成試舉時雙膝未完全伸直兩腳未放在同一條線上與其軀體及槓鈴之平面平行。
- (7) 槓鈴成功放下後，不可用腳趾掌去擋。
14. 裁判燈號在判決後顯示時間內(3 秒)，若判決成功燈號(白燈)是錯誤的，可更改為失敗燈號(紅燈)，若判決為失敗紅燈，不能更改為成功燈號(白燈)，需舉白旗示意判決是成功。
15. 原舊規則 2.5.2.2 刪除，(抓舉違規動作)
槓鈴觸及選手頭部、頭髮及任何配戴在頭上的物品，均視為頭的一部份。(合法)

二. 計時員職責及注意事項

1. 選手介紹後，於最後一位選手離開高台後，計時開始倒數 10 分鐘。
2. 當選手將槓鈴舉起離開舉重台時，計時員立即停止時鐘，若槓鈴高度未高於膝蓋，計時員重新啟動計時鐘。
3. 按計時鐘依下列兩種狀況，孰者為後為依據：
 - (1) 報告員請選手出場**試舉**，(技術管制員不得拒絕其上舉重台)，此時**加重員未離開舉重台**
 - (2) 加重員槓鈴加重完成，離開舉重台。

三. 裁制長職責

1. 擬訂裁判員名單⊕與協會共同協商)
2. 擬訂賽程表
3. 召開技術會議⊕選手每一組最多 18 名)

4. 召開裁判會議及檢討會議

5. 裁判場次編排均需有 2 位同性別裁判，若有調換場次之裁判，應告知安排場次的裁判長。

四. 副裁判長職責及注意事項

1. 選手過磅時間 4 位裁判都需到場(3 位裁判及計時裁判)。若有人在賽場執法，請副裁判長協調，過磅需 2 位同性別裁判一同看磅秤。

2. 過磅時需注意選手低標試舉重量(在該重量註記)，若沒有依規則 6.4.4 辦理。

注意：(1)20 公斤規則(6.6.5)

(2)最低重量：女子:21 公斤 男:26 公斤

3. 選手過磅時有權穿戴首飾、髮飾及宗教頭飾，不得戴手錶，戴眼鏡亦可。

4. 選手過磅後

(1)發選手熱身場地通行證：1 選手 3 張通行證，2 選手 4 張通行證。
混和量級/賽會 1 選手 2 張通行證。

(2)分發選手號碼：依據選手試舉號碼於比賽 30 分鐘前(請技術管制員)在熱身區分派選手試舉號碼布。

(3)請選手確認選手卡上之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單位、體重、第一次抓舉、挺舉之試舉重量)選手確認選手卡後，請選手或教練簽名。

(4)過磅完成，任何其後改變要求第一次試舉重量都視為第 2 次更改重量內。

五. 審判委員

1. 角色：

(1) 不是仲裁委員，不接受申訴、抗議，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2) 執行技術規則

(3) 是裁判員角色

2. 裁判員判決有違失，可逕行更改判決，也可以請裁判員解釋執法情形，再行判決。(7.5.7)

3. 若技術職員於比賽後，發現選手／隊職員未遵循 20 公斤規則，其總和成績無效，將依審判委員之命，自最後成績表中刪除。

六. 技術管制員職及注意事項

1. 集合選手帶出場選手介紹（視人數多寡調整集合時間，原則上 3 至 10 分鐘為基準），集合完畢並發號碼布，將選手名單交給報告員進行選手介紹。

2. 在執法期間須站立於選手上台處，勿坐在椅子上或與人聊天。

3. 選手出場試舉時僅 3 位隊職員／教練在標示區域／比賽台(高台)入口，勿進入競賽管理席。

4. 隨時留意選手裝備是否符合規則規定，裝備不合格時，請在選手出場前，予以糾正。

5. 注意報告員是否有請選手出場，若有勿阻擋選手上台，若無應阻擋其上台。但報告員請選手出場時，舉重台上加重員還在加重，選手要上試舉台不得阻擋。

6. 隨時注意舉重台上之動態，比賽台是否要整理，主動要求或同意加重員整理舉重台及槓鈴。但不得接受隊職員、教練請求清潔槓鈴，

除槓鈴上有血漬(清潔員執行工作時，請穿戴手套)。

7. 選手因故躺在比賽台上時，加重員需自動在比賽台上選手前面圍起人牆，技術管制員立即上比賽台查看選手狀況，但勿碰觸選手。若選手意識正常，無外傷，可以扶著選手下來，必要時請醫生或防護員上台處置。勿讓教練及其他人員上台。
8. 頒獎時，帶領獲獎選手上台，請注意名次位置的排列正確。

七. 監卡裁判職責及注意事項

1. 該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監卡席準備，並接受教練／選手重量更改。
2. 當選手成功試舉後，自動在選手卡上填寫原重量加 1 公斤當選手失敗試舉後，自動在選手卡上填寫原重量公斤數不要等教練員讓報告員繼續播報
3. 選手連續試舉前 30 秒內要來確認試舉重量，選手若有進行確認動作在 1' 30" (2 分鐘)-30" (1 分鐘)內可更改重量 2 次，若無確認則無法更改重量
4. 監卡裁判要注意在報告員已播報選手出場了，則下一位選手若要更改同樣重量，依下列二狀況處理(1)號碼在前不得更改；(2)號碼在後可更改
5. 試舉卡需教練或選手自己填寫，並請簽名。請勿由其他人代填。
6. 抓舉或挺舉比賽中欲取消試舉時，請教練或選手必需在試舉卡上簽署。並由報告員播報該選手試舉取消。(6.6.14)

八. 報告員職責及注意事項

1. 介紹

- (1) 選手介紹：依試舉號碼介紹選手
 - (2) 在舉重台上舉行裁判介紹:A 中間裁判; B 2 位邊審裁判; C 監卡裁判; D 計時裁判; E 技術管制員
 - (3) 審判委員介紹:在裁判介紹完畢後下舉重台到達定點，審判委員在審判委員席上介紹。
2. 配合監卡裁判執行成功、失敗選手之自動加 1 公斤，或原重量試舉之播報。
 3. 報告要等裁判燈號出現成功/失敗才播報。
 4. 配合監卡員當選手卡上簽署取消試舉，報告員需播報該選手試舉取消。
 5. 頒獎典禮之播報。

九. 記錄員職責及注意事項

1. 公告正確賽程表：技術會後，重新檢視選手人數，做賽程表時間異動。
2. 公告出賽名單：將所有參賽選手依組別、級別整理放在統一版面上。
3. 同量級比賽試舉重量相同時，先完成試舉重量，名次在前。(即先舉起者先贏)
4. 新紀錄保持人為最早完成試舉重量者，不管選手體重或體重量級分不同組別比賽。(但選手要通過禁藥檢驗之後被認可)
5. 當比賽僅頒總和獎牌，若抓舉無成績，取消選手比賽資格，選手不得進行挺舉比賽，該選手無法取得任何團體計分。